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自修室校外人士使用要點

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利用圖書館自修室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未具本校教職員生身分，且已年滿 18 歲之校外人士，得申請使用本校圖書館自修室。
- 三、使用本校圖書館自修室應申請長期閱覽證或臨時閱覽證，其申請及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長期閱覽證者應繳交使用費新台幣五百元，使用期限一年，圖書館總館及二坪山分館各以十人為限。
 - (二) 申請臨時閱覽證者不收費，由申請人憑國民身分證、駕照及健保卡等證件臨櫃換用，圖書館總館及二坪山分館每日各以十名為限，僅供當日憑證進出。
- 四、使用臨時閱覽證者應於當日圖書館閉館前繳回，未繳回者，每逾期一日收罰款新台幣十元；逾期未換回之證件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閱覽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。如有遺失應通知本校圖書館申請補發，並繳納重製工本費每張一百元整。
依前項規定通知本校圖書館前，因閱覽證遭他人冒用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原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人使用自修室應遵守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及相關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經勸導、制止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圖書館得撤銷其使用自修室之許可，並收回閱覽證，所繳費用概不予退還；其情節嚴重者，嗣後不得再申請本校圖書館自修室之閱覽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